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做好与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有关工作。”

二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经营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，擅自经营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四、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旅馆业从业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